

证券简称：原子高科

证券代码：430005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，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,5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.00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10股派3.600元，对于QFII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8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4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年6月25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6月26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8年6月25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492	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
2	48*****401	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

五、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北京市房山区新镇三强路一号

联系人：杨桂梅

电话：010-69357048

传真：010-69357951

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1日